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研究制定的《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相关办法、实施细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